

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服务)

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)的(巴楚县旅游产业发展—红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巴楚县旅游产业发展—红海景区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60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、

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单位盖公章):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13日

